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

Housing, Planning and Lands  
Bureau

Murray Building,  
Garden Road, Hong Kong

Tel : 2186 6284

Fax : 2899 2916

本局檔號 Our Ref.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香港 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秘書  
梁慶儀小姐

梁小姐：

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

謝謝你於 6 月 10 日的來信，要求我們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提供進一步資料。

有關資料載於附件，供小組委員會參閱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(姚繼卓



代行)

2005 年 6 月 16 日

##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

### 回應小組委員會秘書2005年6月10日的來信

- (a) 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(城規條例)第 7(1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城規會)可在根據第 5 條展示草圖後，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作出核准前的任何時間，對草圖作出修訂。若城規會根據第 7 條對草圖作出修訂，便須依據第 8(2)(b)條所規定，把草圖連同沒有撤回的反對，在第 5 及第 7 條所規定的展示期屆滿後的九個月內，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。

在 2003 年 7 月 11 日，城規會根據第 7 條，展示對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的修訂。其後，城規會分別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及 2005 年 1 月 14 日，根據第 7 條對該圖再作修訂。若城規會不再根據第 7 條對該圖作出修訂，城規會將會按照條例第 8(2)(b)條，在最後的展示期(就本個案而言為 2005 年 1 月 14 日之後的三個星期)屆滿後的九個月內，把該圖連同沒有撤回的反對，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。

由於該圖的制訂程序仍未完成，因此城規會尚未把該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。

- (b) 分區計劃大綱圖附有一份《說明書》，其內容旨在反映城規會劃定各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及目的。雖然根據城規條例，《說明書》並不構成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一部分，但城規會在展示新圖則或修訂圖則時，會一併展示《說明書》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雖然《說明書》本身不屬公眾可根據城規條例提出反對的部分，但是公眾可就《說明書》提出意見，而城規會亦可修訂《說明書》，以處理公眾所關注的事項。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而言，城規會在 2004 年 1 月 2 日同意修訂該圖的《說明書》，以清楚反映城規會以兩階段模式規劃文娛藝術區的意向。城規會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

已根據第 7 條，展示經修訂的《說明書》及對該圖所作的修訂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**房屋及規劃地政局**  
**2005 年 6 月 15 日**